

黨務週報

在律英

第一卷 第二十二號

黨務週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講演錄

如何貫徹總理第一次起義的精神……詹小桓
 廢共的大包圍政策……鄭祖蔭

法規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一週間黨務工作概況

關於組織
 關於民運
 關於宣傳
 關於總務

一週大事日記

專載

都市環境的改進問題
 人民需要與政治關係

居正

吳鐵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拾五日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講演錄

如何貫徹總理第一次起義的

精神

詹小枉

總理第一次起義卅九週年紀念日在省黨

務特派處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本黨總理第一次起義的三十九週年紀念日。兄弟專員的命令來做報告，想對各位講的，是有幾點的思想，不過這些思想是膚淺得很，恐怕各位心目中早就觀察到了。總理的第一次起義所以值得吾人緬懷不能自己的地方，因為他無論在民族方面，民權方面，民生方面，都有極重大的意義，本黨的三民主義的革命胚胎即隨着這次起義之後，而日漸發育長成起來。總理看到當時滿清專制政府的恣意虐待我同胞，民族不平之氣，抑鬱已久，再加上帝國主義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侵略，中華民族遂愈陷於風雨飄搖的地步，所以奮袂而起，提倡革命，為國民前驅，想把我們內在的痛苦解除以後，進而把我們國際的地位恢復過來。西歷一八九五年，即是光緒二十一年春，在香港設立機

關進行襲攻廣州為根據地的計劃，乃以運械不慎，清廷官吏知道了風聲，破獲機關多處，吾黨健將陸皓東先生，就在這一次殉難；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同時香港來的援師，也因阻止不及，被清吏勒兵截捕了許多；這是本黨武裝發動的第一次失敗的史實，不過我們雖然蒙受很大的犧牲，但是革命者是不怕犧牲的，一般同志仍在總理的領導下，再接再勵的奮鬥下去，由此就震動了麻木不仁的中華民族，喚醒了我們同胞的噩夢，革命的潮流，遂澎湃於全國，由珠江流域，伸長到長江黃河流域方面，都有我們的潛勢力，所以才能一舉而收到辛亥的成功。

現在我們紀念總理的第一次起義，應認識的有三點：一、總理的第一次起義，是原本本為拯救整個中華民族的危亡而來，當時一般附和於滿清方面的，乃目為大逆不道，而總理則抱定犧牲的決心，以謀急起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解除專制政治的壓迫，與補救中國的國民生計，那時剛值中日戰爭，清兵屢敗，藩屏全失，門勢岌岌可危，總理認定這時非很快的武裝發動不可，所以第一次起義，是為整個的民族利害而奮鬥的，並不和封建時代的打江山，權取而代之的爭鬥一樣。現在第一次起義已經三十九年了，在三十九年前的時候，日割台灣朝鮮，法割安南，英窺西藏，俄略黑龍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江，帝國主義是四面圍攻我們，但是現在我們的環境，是與以前毫無差異，帝國主義的壓迫我們而且是一天一天的加緊，日本且攫取東北四省以去，內部更有共產黨的搗亂，攪得許多人民流離失所，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我們對於本黨的整個救國建國的工作，尙沒有甚麼表現出來，這是大家應該深刻的責備自己，策勵自己的。同時在這喪亂變動之後，一般人民因為飽受刀兵的痛苦，惶惶然不能安其生計，因而對於一切的國家的事情，都抱着很消沉的態度，國家的危難，固然可慮，而國民的麻木和消沉的心理，尤其堪懼，因為這樣，人家便極容易的把我們滅亡了；所以我們這時一方面應努力我們自己本份的工作，一方面則應喚起民衆共同來幹。總理的第一次起義也是明知力量有限，未必就可以一蹴而成，但是必要這樣的幹，才可以震盪全國的人心，牠的意義，是多麼的重大。我們現在瞻念前途，解救整個民族的事功，是如何的任重道遠，更當承繼着總理第一次起義的犧牲精神，拚命的幹去！

二，總理第一次起義的目的，是為推翻滿清專制遺孽，現在這遺孽又假藉着外人的勢力，向我整個民族來進攻了。東北傀儡組織，以日本帝國主義為後盾，為他的一姓求報復；而日本帝國主義實際也喜歡利用這一種蓋爾無知的東西，

來做牠的侵略工具。所以我們現在如果不能一貫的把總理第一次起義的精神，維持下去，對這種反動勢力，為最後的清算，那末，紀念第一次起義，就失其意義了。所以我們在紀念第一次起義的時候，就要下定決心，循着本黨總理的一貫的主張，徹底的幹下去；在幹的時候，更應該學着 總理的革命精神向壓迫的勢力為極壯勇的奮鬥。

三，紀念總理的起義，就要看對總理的革命主義的基礎，是在甚麼地方。三民主義本身的產生的性質，是從世界普遍的革命需要，與中國特殊的革命需要所歸納而成的結論，牠是整個一貫的，是融成一片的，所以三民主義是並進的，不能單獨進行的，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放棄了民權和民生，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忘記了民族和民生，要解決民生問題，同時不能不先解決了民族和民權。民族和民權主義的成功，是民生主義的先驅，而民生主義的成功，才能實際的享受，民族和民權主義的，成功的利益。我們總理在第一次起義之時，已經把這整個一貫的三民主義的士張抓住了，以三民主義的革命來號召全國的同志，不斷的為實現此種革命主義，去奮鬥去犧牲，終於推翻了滿清，使本黨的勢力普及於全國，完成了革命的一部份工作，我們現在，尤應真心信受，努力奉行，於最短期內，完成全部的三民主義的

革命工作。

殲共的大包圍政策

鄧祖蔭

——對赤宣傳週之第四日在光復中學校講——

今天福建省黨部假本校開勸共擴大宣傳週，是有其重大的意義，兄弟亦為黨部職員之一，本着自身的責任與自覺，不能不上來說幾句話。

中國共產黨奉第二國際的偽命，在中國各地煽動着階級鬥爭的理論，實行殺人放火的行爲，以圖毀滅國民黨，使中國走上不可收拾的危途。我們如果不顧昧着良心來粉飾太平，便要認清共產黨在中國確爲唯一的腹心之患；我們如果不會忘記了中國地位的危險，便要加倍的振奮精神來殲除共產黨。上月共匪肆擾附省各地，幸獲軍政當局，迅速收平，然已鬧滿城風雨；現在流竄閩浙兩省的共匪，雖如斧底游魚，不久肅清；我們亦未可遽引爲樂觀，我們更應不斷地努力，加以最後的痛擊，使其死灰不能復燃。兄弟覺得要想肅清共匪，非從多方面着手不可，即是所謂大包圍的政策。但是大包圍三個字，最易引人誤會的地方：人家都以爲軍隊來包圍，就是大包圍；我們認定軍事的征剿，只能完成包圍政策的一部責任，現在說明如下：

軍事的大包圍：共產黨的軍事力量，遠不及中央軍，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他們藉戰術的詭譎多端，至今還能苟延殘喘，以我們目前的軍事設備，自然可操勝算，不久必就于殲滅，這是無可疑的。

心理建設的大包圍：我們固能以軍事上的優越，把共產黨來殲滅，可是軍事大包圍所殲滅的是有形的共產黨，而無形的共產黨，都會躲在人們的心理當中，潛滋暗長，較之殲滅有形的共產黨武力，還要艱難十倍，因爲有形的共產黨，顯有旗幟目標，我們可以持槍描準着他一鼓蕩平，無形的共產黨，却潛藏在人們心裏，使人防不勝防，並且真正的共產黨可以冒著國民黨的牌子弄狡猾，不容易辨別，誰是誰不是，所以我們用軍事大包圍之外，還要用心理建設來包圍；詳細說，我們要把總理遺教裏頭心理建設的方法，迅速推行，更要體認着目前蔣委員長所昭示給我們的新生活標準，來積極推廣，把佔據心理裏面的共產黨思想，翻轉過來，齊集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死心塌地來信仰三民主義，然後共產黨的理論雖極惡毒，亦不能售了。

經濟建設的大包圍：我們與其聲嘶力竭，喊着共產黨怎樣的殘暴很毒，違反時代性來勸人家不去盲從，不如澈底認清共產黨存在的原因，來對症下藥。我們覺得共產黨鬧得這

樣兒，是利用着中國農村破產的弱點，農村破產，則人人均感着經濟上的威脅，挺而走險原屬不得已，却給予共產黨煽惑的機會。我們要想用空話頭來宣傳，叫他們不要因生活困難，走上共匪的邪途，是不會有甚麼效果的；所以我們用軍事和心理建設的大包圍，還要趕速進行經濟建設大包圍，把他們都成爲——總理理想中，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生活着民生主義的太平份子，共產黨雖欲爲虐，亦不可得了。

末了，我很希望國人對於共匪的大包圍，應向這三方面同時進行，不要以軍事的大包圍來包辦，更不要單靠心理建設迂細地走，最切要的，努力除去了經濟的原因，用經濟建設來包圍他，殲滅他，使人家能在真正的民生主義之下過活；這才算是共產黨的肅清——國民革命的完成。

法 規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三年六月一日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四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二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 第三條 宣言草就後提出代表大會通過發表
- 第四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訂頒施行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十三年六月一日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主席團依照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由縣執行委員會或縣指導委員會推定一人及出席代表推選二人組織之或縣指導員一人及出席代表推選二人組織之
- 第二條 主席團於代表大會開會時輪流担任主席
- 第三條 代表大會每日開會前主席團須先舉行主席團會議一次遇必要時須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主席團會議時秘書長應列席
- 第五條 主席團會議時其主席由主席團臨時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六條 主席團指揮代表大會秘書處辦理大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主席團之職務於代表大會閉會時終了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訂頒施行

一週黨務工作概況

組織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一) 令飭下級黨部遵辦或知照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為縣以下區黨部之組織，事實上無存在之必要，經呈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復指示處理辦法，特抄發摘錄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實施方案。「乙組織之改善」一段，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案。

2 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林逸生，指示將該處助理幹事，任祖愛予以撤職，尙無不合，惟該助理在職生活費，仍仰照發。

3 令長樂縣指導員林舫，據呈請給假二天，應予照准。

4 令建陽縣指導員湯永年，據呈報到縣接收，及開始工

作日期，附呈移交清冊一本，准予備查。

5 通令各縣黨部，奉中央組委會通告，頒發下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五)：國貨運動，仰遵照切實辦理。

6 指令直屬漳浦縣區執行委員會，仰將該會舉行八月六日總理紀念週，經過情形，補報備查。

7 指令永泰縣黨務指導員姚慈良，查呈送總理紀念週，誤將次數填錯，殊嫌疏忽，除代予更正外，仰後注意。

8 指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李果，據核該員呈報八月六日二十日三第十總理紀念週，均在黨部舉行，究竟是否錯誤，仰即聲復核。

9 指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仰遵照本處前令舉行黨政聯合總理紀念週，並補報六月二十五日，總理紀念週經過情形備查。

10 令南靖縣黨務指導員喻德寬，據呈報調查黨員情形，並送調查表件等請察核等情；准予備查，惟林道領二人名字填錯，仰遵照更正，死亡及未查黨員，併仰分

別遵照規定辦理具報。

- 11 令寧洋縣黨務指導員郭樹標，據呈送調查表請察核等情，令仰將廖俞二人相片迅即補送，至無法調查之黨員，仰遵本處組字五一號通令辦理，再該員自身亦係黨員，併仰填具調查表呈處核轉。
- 12 令海澄縣黨務指導員魏汾，據呈送第二批黨員調查表，經核陳王福名及丘振揚永恩黨証字號填有錯誤，仰遵照更正，餘准備查。
- 13 令直屬屏南區分部，據呈送調查表件等請察核等情；仰補繳陸章銓，宋煥經二人相片，及陸駿聲等三人調查表送核，餘准備查。
- 14 令閩清縣執行委員會，據報開始調查日期，准備查，至調查期間，仍仰遵照前電規定加緊辦理。
- 15 令龍溪縣黨務指導員黃永滋，據呈送調查表件請察核等情；茲分別核示各點，仰各遵照，餘准備查。
- 16 令漳平縣黨務指導員謝光明，據送調查表及黨員名冊，茲分別核示，仰各遵照辦理，餘准備查。
- 17 令連城縣黨務指導員黃毓生，據報開始調查日期，准備查。至調查期間，仍仰遵照規定辦理。
- 18 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陳周雄，據呈請核轉換發江國材

同志黨証等情；核與規定不符，發還令仰轉飭補具手續，重呈核辦。

六

- 19 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陳周雄，據呈報先送手續完全之調查表等情；茲分別核示，仰遵照，餘准備查。
 - 20 代電各縣黨部，電知呈請中央直接辦理入黨之手續，展期至九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作為無效，仰遵照辦理。
 - 21 指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員許士，據查該員歷次工作報告均已先後到處，仰即知照。
 - 22 令飭連城縣黨務指導員黃毓生，據灰代電報告，關於土地婚姻等問題，仰商同當地軍政當局，決定辦法，指導進行由。
 - 23 令飭詔安縣執行委員會，據呈黃委員慕周，如有枉被捏造誣訟之處，着向事法機關起訴可也，仰即知照。
- (二)各縣指導員及幹事更動事項
- 1 福安縣黨務指導員李若泉，在海澄縣指導員任內，續職有據，經予免職，遺缺調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林惠瑛補充。
 - 2 海澄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幹事馬欽杰兼職廈門不能每日到處辦公應予免職。

3 思明縣黨務指導員兼常務委員劉澄生，調任本處服務，遺缺派廈門區黨務指導員陳聯芬兼任。

(三)呈請事項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更調龍溪縣黨務指導員，請備案。
1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為呈送第二十三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請察查。

(四)審核事項

1 審查海澄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工作人員請假規則，經予修正六點。
2 審查南安縣黨務指導員葉謀彝，工作計劃，經予指正三點，發還重擬。
3 審核漳浦，漳平，連江，政和，思明，仙遊，南安，惠安，漳浦，武城，永泰，平潭，南平，建甌，將樂，松溪，莆田，屏南，霞浦，同安，海澄，龍巖，南靖，永定，安溪，閩侯，福清，永安，德化各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4 指令寧洋縣黨務指導員，據送特許入黨申請書三份；令仰補送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由。
5 指令武平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特許入黨申請書等件；令仰遵照指示，更正呈核由。

6 指令龍巖，政和，漳平等縣，據呈送特許入黨申請書等件；令准存候核轉由。

7 審核閩清縣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錄，尚無不合。

8 審核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林逸生，第六次至第十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9 審核寧德縣黨務指導員楊紹基，第九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10 審核龍溪縣黨務指導員黃永滋，第八次工作報告，尚無不合。

(五)獎懲事項

1 長樂縣黨務指導員林舫對於各項工作，尚稱努力，辦理民衆教育，尤著成績，龍溪指導員黃永滋，與當地政軍機關，能取得密切聯絡，各項工作，亦尚努力，寧德指導員楊紹基，對於各項工作，均尚努力應予嘉獎。

2 電東山黨員盧生花等，據電反對林耀光，指導該縣黨務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3 中許閩清縣執委郭尙勳，不得干涉地方事件。

民運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八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 1 函東山縣黨員黃德五，函復尅日將該區分部，印信移交。
- 2 批答鄭無鑑同志，仍仰遵照前令，將領去旅費經費印信文件，尅日繳銷，所請應毋庸議。
- 3 批答龍鼎縣立桐城民衆學校校長卓梅峯等，據呈控該縣第三區災民代表陳熙等，指導員林順日瀆職，仰侯查照核辦。
- 4 批復任祖愛同志，爲該員在代理平潭指導員職務期間，攻擊林督學致受撤職處分，自無不合，惟該員在職生活費，已令該縣指導員照發矣。
- 5 批答閩清婦女陳張氏，據控該縣執委郭尙勳挾嫌誣控共同相毆一案，經派員調查不實，所請應毋庸議。
- 6 批平潭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幹事任祖愛，據呈請將該員黨証直接發還等情；該員黨証經驗畢發還在案，所請仰向平潭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具領。
- 7 指令德化縣執委會，據呈送各級黨部印信存底登記冊，查中多不合，仰即重行刊發，仍將印信存底，填蓋齊備，送處備查。
- 8 指令晉江縣執委會，據呈送各級黨部印信存底登記冊，查中多不合，仰即重行刊發，仍將印信存底，填蓋齊備，送處備查。

咨行事項

- 1 函福建省建設廳，爲永安縣民船業公會應依法辦理組織手續，請轉飭永安縣政府遵照。
 - 2 函福建省建設廳，爲函復關於詔安縣總工會組織情形。
 - 3 函福建省政府，爲據閩侯縣人力車工會，及田道工會，呈請轉咨令行援照歷來配便成案，平均分配等情，請查核辦理見復。
 - 4 函福建省政府，爲據閩侯杉木業公會整理處呈請轉函發給巡船護照並飭沿江軍警隨時保護等情核辦見復。
 - 5 函福建省財政廳，爲函請追查，永泰縣抗日會款項歸還地方。
- ## 飭令遵辦事項
- 1 令龍溪，思明，同安，惠安，安溪，仙遊等縣黨部，令查明該縣汽車業職業工會，組織情形具報。
 - 2 令永安縣黨務指導員，令知該縣民船業公會應依法辦理組織手續。
 - 3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將該縣木作業職業工會

整理員林東蔚撤回另派。

4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查明官德愚等被控案具報核辦。

5 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令查明縣商會整理員陳書丹被控案詳復憑辦。

6 令閩侯縣民船業汽船業兩同業公會，令發民汽船違反仲裁處罰辦法仰飭屬切實遵守。

三

指導及糾正事項。

1 指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解釋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任期

2 指令松溪縣黨務指導員，解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八項第二款疑義。

3 指令南平縣執行委員會，該縣造紙業同業公會准予派員整理。

4 指令南靖縣黨務指導員，准予組織民船業同業公會。

5 指令松溪縣黨務指導員，為據稱該縣教育會及藝術學社負責人星散准予派員整理。

6 指令閩侯縣指導委員會，據呈報木作業職業工會指導員柳鍾山等調回以趙仲英補充等情准予備查。

7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予組織菸業同業公

會。

8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該縣汽車業麵粉經紀業棉紗業理髮業市酒業等同業公會准予派員整理。

9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該縣典業同業公會准予派員整理。

10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該縣大猪牙業同業公會准予派員整理。

11 指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改派魏兆森為縣商會指導員准予備查。

四

調查事項。

1 福清縣黨務指導員，呈送更正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調查表。

2 派員調查閩侯縣汽市業棉紗業酒業理髮業菸業麵粉經紀業等同業公會指導員鄭世昌等過去經歷及其能力。

五

人民團體之組織及發動事項。

1 成立南平縣菸業等業京菓業屠業及同安縣屠宰業等同業公會。

2 組織閩侯縣菸業同業公會。

3 整理閩侯縣市酒業棉紗業麵粉經紀業汽車業大猪業理髮業典業等同業公會。

八 統計事項。

- 1 收文 四十五件。
- 2 發文 五十八件。
- 3 成立人民團體五。
- 4 組織人民團體一。
- 5 整理人民團體七。
- 其他。

1 蔡來茂同志參加省會防疫委員會工作。

2 倪祖功同志參加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工作。

3 林成奇同志參加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

4 劉保鄧同志兼任本處直轄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宣傳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一日

一 紀念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舉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八月廿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經中央規定是日為國定紀念日，以表尊崇之至意。本處遵照中央令示，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處大禮堂舉行紀念會，計到各民衆團體代表及本處工作人員

六 人民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4 撤回閩侯縣民船業同業公會整理處秘書戴肇宇遺缺派許秋按充指導員吳運連辭職照准，遺缺派陳撫諸接充。
- 4 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改派趙仲英為木作業職業工會指導員。

1 會同福建省政府會銜頒發民船汽船業違反仲裁處罰辦法。

七 編審事項。

- 1 編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本科工作報告。
- 2 編八月廿日至廿五日一週間民運工作概況。
- 3 審查閩侯縣興業大猪業汽車業麵粉經紀業棉紗業理髮業市酒業等同業公會指導員及整理員略歷表。
- 4 審查同安縣屠宰業同業公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改選總報告。
- 5 審查閩侯縣杉木同業公會整理處及閩省上游木商護排巡船辦事處接收及移交清冊。
- 6 審核閩侯縣杉木業同業公會整理處六月份經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粘存簿。
- 7 審查龍溪龍溪福清松溪福安永定等縣黨部工作週報表及閩侯縣杉木業同業公會指導員三星期工作大綱。

省會黨員共二百餘人，由陳專員肇英主席，張書記長策安報告舉行紀念會之意義，並由石有紀，李森武諸同志相繼演說，對孔子生平學術思想，多所闡揚，會場空氣，頗為熱烈云。

2 舉行本處工作人員第十二次講演會——本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本處工作人員第十二次講演會循例舉行，由本科主任詹小桓主席，講演人員由各科指定石有紀，吳大麟，何動傑諸同志担任，並聘請張書記長策安等為評判員各講演人員對講題內容均有充分發揮，尤以石有紀同志講演「太平洋爭霸戰與中華民族復興」一題，為最有精彩云。

二 對下級黨部之指導及考核。

1 指令直屬順昌縣區黨部——據呈請頒發取締苛捐什稅之宣傳通訊，准照頒發。

2 指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派員會同檢查並電准予備查。

3 指令直屬順昌縣區黨部——據呈因經費困難，無法設立中心民校，仰設法籌募尅日舉辦，並具報。

4 指令直屬漳浦區黨部——據呈因值農忙時間無法招生，仰候農事稍暇，再行舉辦。

5 訓令閩侯縣黨部——令知定期舉行剿匪講演，仰通知省會黨員及民衆團體會員到場聽講。

6 訓令各縣黨部——轉發「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並令知中央指示各點，仰遵照推行並具報。

7 指令平潭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會經過情形，經核所製表式不合規定，仰補填備核。

8 指令惠安縣黨部——據呈報電慰王敬玖司令拱衛省垣准予備查。

9 指令長樂縣黨務指導員——據呈請頒發剿匪宣傳品，准予照發。

10 指令連江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據定期舉行剿匪劇共宣傳週，仰遵照本處通令辦理具報。

11 指令直屬屏南縣區分部——據稱該縣經費困難，請撥款補助中心民校，仰酌減班數，以節開支。

12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據呈請補發度量衡宣傳材料，准予補發。

13 指令松溪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舉行新生活擴大運動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及告民衆書，准備查。

14 指令連江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舉行剿匪宣傳隊，

井附告民衆准予備查。

15 審核南平邵武等縣黨部呈送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紀
念報告表。

16 審核連江縣黨部呈送孔子誕辰紀念會報告表。

三 報館及通訊社之指導。

1 函福建民報——函知定九月一日假副刊地位登載剿赤
宣傳特刊請查照。

2 函各報社各通訊社——函知在舉行剿匪宣傳週期間，
請盡量登載剿匪宣傳文字。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王司令敬玖，鄧廳長貞文等——函知定九月一、三
、四等日舉行剿匪講演，敦請蒞場講演。

2 函光復中學等——函知定期假座舉行剿匪講演請查照

3 函省政府等機關——函知劉亦協會定本月二十七日起
停止工作，請查照。

4 函本市評話員賴德森等——通知定期舉行剿匪講演，
特約到場評話。

5 函駐菲律賓演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函知准省府函復井
無令禁菲律賓演公理報入口之事，復請查照。

批答福清縣龍溪圖書館館長郭鴻翔——據呈控該縣士
豪陳天爵種種不法行爲，仰逕向該縣黨部及行政司法
機關呈請核辦。

五 對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呈報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
年紀念會情形，附報告表等件，請核查。

2 電中央宣傳委員會——請示各級黨部可否參加檢查電
影及指導範圍如何規定。

六 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製與撰擬。

1 編印第二十一期黨務週報。

2 編印剿匪宣傳特刊。

刊物及戲劇電影之審查。

(無)

八 宣傳品之印發。

1 印發剿匪畫報及各種小傳單。

九 其他。

1 舉行剿匪宣傳週第一次講演——九月一日爲本省舉行
剿匪宣傳週之第一天，是日上午九時在本處大禮堂舉
行剿匪講演，計到各界代表共百餘人，由專員陳肇英
主席，領導行禮畢，即開始報告舉行剿匪宣傳週之意

總務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甲

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二九三件。

2 電五件。

二、分發各科辦理文件。

1 組織科文一〇四件 電四件。

2 宣傳科文五七件。

3 民運科文五八件。

三、送發文件。

1 電五件 2 呈四件。

3 公函五八件 4 訓令五七八件。

5 指令一〇八件 6 箋函一五件。

林，并專請王司令及鄭廳長貞文出席講演。

2 于炳文同志參加電影戲劇校審委員會工作。

3 黃得竣同志參加郵電檢查委員會工作。

4 林啓福同志兼任直轄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5 林伯樵同志担任郵電檢查工作。

7 代電三〇件

8 批答二〇件。

9 通告一件。

乙

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科辦理文件。

1 電六件

2 公函八件。

3 代電四件

4 呈文四一件。

5 箋函一件。

二、辦理文件。

1 呈文一件

2 公函二二件。

3 訓令七件

4 指令三一件。

5 箋函六件

6 批答四件。

7 通知書一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一、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彙解征收閩

海關監督署，及省教育廳等機關所得捐計

洋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五厘，先行

解請彙收由。

丑，函。

一、函省政府，爲據松溪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

電稱：赤匪陷水吉，松城懸危，懇派隊防堵等情；轉函迅予飭隊堵剿由。

二，函浙省保安處，據福鼎縣指導員辦事處代電稱：浙江保安隊魏營附，挹要匪，羣情擁戴，請轉電嘉獎等情，轉函予以獎勵由。

三，函省政府，為據永泰縣執行委會代電稱：為防軍他調，土匪暴動，請轉派隊清剿等情；轉函飭隊清剿由。

四，函省政府，為據平和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為呈請轉函省府令飭該縣軍政長官，對於匪案須嚴明迅速，並令縣長進駐小溪等情；轉函核辦由。

五，函省政府，為據南平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轉呈第四區災情請轉設法施賑等情，轉請核辦由。

六，函省政府，為據順昌縣區黨部呈：為據情呈請轉咨准免附加三成等情；轉請查照核辦由。

七，函保安處，為據同安灌口董仔鄉高祥我等

代電稱：著匪林登山結夥搶劫，乞轉剿辦等情；轉函查照辦理由。

八，函東路剿匪總司令部，為據連城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為轉呈黃奎生黃能仁既經加入匪黨，復敢加陷良民等情；轉請查照核辦由。

九，函財政廳，為本處依黨政軍議決，關於負責辦理反共宣傳一案；業已次第辦理，該項屬於特別費用希查照撥付，臨時費一千元，以資應用由。

十，函南昌行營辦公廳，准函發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奉召南昌集合紀錄，已照收參攷，復請查照由。

寅，令。

一，令龍巖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准財政廳函，以商民邱敬等面請撤銷西溪營業稅一案；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二，令平和縣特派員辦事處，據呈請轉函保安處酌撥槍械以供保甲等情，查此案既經該縣政府，暨毛視察員呈請發給，仰靜候核

辦由。

三，令民運科幹事倪祖功，茲派該員馳赴福清

查明倪立業等被毆情形；仰即具復，以憑

核辦由。

四，令漳平縣黨務指導辦事處，為呈解政府七

月份所得捐，已照收候彙轉由。

五，令閩饒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廣百城書紙

莊請還賬款一案；仰先催前屆賬目移交清

算，核明所差外賬，再行設籌清償由。

六，令永安縣黨務指導辦事處，據請照原額

發給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應毋庸議，仰知

照由。

四、出席處務會議，繕寫，監印，校對，審核，及其他

事項。

一，處務會議議事日程。

二，處務會議紀錄。

三，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四，整理各項文稿。

五，繕寫各項文件。

六，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七，審核下級黨部預算書。

八，較對，監印，歸檔，事項。

五，其他。

上

一，派郭止智同志出席新生活運動會工作。

二，派魏熹同志擔任檢查郵電工作。

三，張子仲劉乃樑二同志擔任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及

丙 統計方面。

一，徵集統計材料部份。

1 徵集七月份本處處務會議議決法規與方案。

2 稽核各縣黨部四五六黨務概況表。

3 徵集八月份下級黨部概況及各種材料。

二，編造本處各圖表。

1 製畫本處各科職員曠職病假事假等表。

、核填七月份本處黨務概況統計表。

丁 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1 整理各項單據。

2 登記現金出納。

3 赴財廳領取經費。

- 籌發員工警八月份生活費。
- 發給各項用款。
- 編造進出款憑單及週報表。
- 關於庶務事項。
- 1 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佈置會場。
- 2 遷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會辦公室。
- 3 爲特務室佈置新辦公室。
- 4 發放工警工資。
- 5 結算各店數賬款。
- 6 佈置劉赤宣傳週會場。
- 7 結算膳費。
- 8 督率工友大掃除。

一週間大事日記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一) 祭孔典禮定今晨七時在曲阜孔廟舉行依中央頒定秩序行禮，祭畢，孔氏族人繼行家祭。午一時國府及各院都會主祭陪祭人員暨孔氏族人赴孔林謁陵，獻花圈，行禮秩序除宣讀祝文外，與祭禮全同。

(二) 中央今晨舉行孔子誕辰紀念典禮，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約四十分鐘，繼由戴委員傅賢演講，直至十時十五分方詞畢，即奏樂，賓告散會。

(三) 全國經濟學社今日上午在長沙麓山湖大圖書館開第一次會議，到會三十八人。

(四) 蘇俄航空運貨火車，近作試驗後，已於今日開始，按時往來莫斯科南四百八十哩之間，蓋以飛機一架，曳滑機兩架，載運包裹郵件，與細軟貨物也，任何郵局，均能委託代理。

八月二十八日

(一) 今晨行政院開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國際電信公約，及限制沿邊地方長官互訂條款兩案。

(二) 劉湘電請辭職，現聞林主席汪院長蔣委員長，以川省剿匪軍事，不可無人主持，均已去電慰留。

(三) 洛陽軍分校九月一日開學，鄂贛皖各部隊保送學員近千，今日起分批過漢北上。

(四) 華北二期赴贛受訓軍官，分批北返，一批五百餘人，今日先到二三兩批三十日到齊，由孫楚，商震等率領北上。

八月二十九日

(一)南京中政會今晨開四二三次會議，決議案如下：一，行政院函請核定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交立法院審議。二，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及管理公路基金章程，准予備案。三，准江蘇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四，行政院函請將綏遠省礦業行政，仍由該省建設廳依照現行礦業法完全處理，准予照辦。

(二)英國實業聯合會所派實業考察團，今日啓程，取道舊金山前赴遠東，俟在日本調查畢，即擬赴滿。據該團領袖牽里曼兄弟銀行公司理事塞里曼爵士聲稱：主要目的，爲考察與日本將來商業關係之可能性。

(三)日關東軍駐哈支隊司令致文中東鐵路蘇俄會辦，謂近來中東路火車屢次失事，致日軍損失三十七萬元，此數將從關東軍所付與中東路之運輸費中扣除。關東軍以爲中東路東段火車之失事，乃蘇俄路員率第三國際訓令勾通匪衆毀路所致，有文件證明云。

(四)印督韋林敦勳爵今日在立法院開會時，發表重要演詞，謂民衆已有穩健良好之常識，故渠希望非武力反對之一幕，現已最後過去，俟議會通過新憲法後，新憲法即將迅速實施云。又謂真正設法成立對華之邊界協定。未謂蘇俄與中

國新疆之難民，紛紛移入印度，致使印度感受困難，若屬之出境，使之跋涉中亞之崇山峻嶺，殊不合於人道原則，但若任其源源入境，亦屬有害，政府刻正設法阻其續來，並處治已在境內之外國難民云。

八月三十日

(一)今日中常會通過要案：一，通過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二，通過對此次祭孔祝文刻石於曲阜孔廟及泰山孔子小天下處各建一碑，以作永久紀念。

(二)中國物理學會第三屆年會，今晨八時在金陵大學舉行開幕禮，到李書華梅貽琦胡剛復郝爾封中央民運會代表尙克煦等共五十餘人。由會長李書華主席，報告該會會務經過與重要工作。次由中央民運會代表致詞，旋即宣讀論文十八篇，卅一日繼續宣讀論文，並討論會務。

(三)國聯秘書處，今日草定邀請非會員國，一律加入國聯之計劃，候蘇俄實行加入後，即將發出。

(四)在橫濱之華僑七百二十人，被日政府驅逐回國，今日由郵船笠里丸載抵神戶。

八月三十一日

(一)經濟會派葉懋等六人，分赴皖之祁門，鑄之修水，

閩之龍巖，浙之杭州，調查各該地茶葉種植產量品種，推銷數量，葉等今日分途出發。

(二)津道幣廠已經財部派員來津，籌備恢復，因機器銹毀，將包與禮和及太古洋行，以五萬元代價修理。于學忠對此謂，華北金融呆滯，財部計劃在江甯設一造幣廠，與其另行建設，莫如利用舊幣廠既省，華北金融亦可藉以調劑。該廠所欠日方債款四十萬，已由省方早為墊還。現在債權人除省方外，為銀行界之三百萬債務，但恢復後，陸續歸還，尚易清償。

九月一日

(一)省府擬定厲行戒烟取締辦法，省垣各設戒烟醫院，吸者須照章領照，分甲乙收調查證費，甲三元，乙一元又旅行調查證甲二元，乙五角。

(二)今日為新聞記者節，各地舉行記者節慶祝會。

(三)監察院變更監察區如下：一蘇，二皖贛，三閩浙，四湘鄂，五粵桂，六冀，七豫魯，八晉陝，九遼吉黑，十冀黔，十一川，十二熱察綏，十三甘甯青，十四新，十五康藏，十六蒙吉。

(四)全國律師協會六屆大會今日下午在粵開幕。

(五)美國歷史上最重大之罷工已於今晚十一時卅分開始，全國紡織工人八十五萬人已因要求減短時間增加工資實行罷工，全國勞工委員會雖最後努力設法調解竟完全無效，全國二千三百工廠大多數將由廠方命令停閉。

九月二日

(一)郵政會議昨日開幕，今日上下午均開正式會議，均由朱家驊主席，通過各審查組所提出之案件五十餘起，內中關於改進郵政業務案甚多，三日晨再開一次會，下午閉幕。

(二)省政府以城台花會盛行，人民爭相猜壓，舉市若狂，殊屬不成事體，特制定懲治特種賭博條例，決以最嚴厲刑罰，禁絕全省賭風。該項條例已於今日公布，要點：凡開花會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參加賭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以軍警外人為護符者處死刑。

(三)黃河水勢仍續漲，長垣水又漲四公尺，決口災區將擴大，又黃河水利委員會視察員電告，大行堤單薄特甚，原決六口雖堵築，但陝水驟至，仍在續修中，被災三百九十餘村，災民十三萬三千餘名，水較去年雖少，災情儘不稍減，建廳長林成秀今晨返津，三日出席黃災委員會，有詳細報告。

都市環境的改進問題

居正

——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在南京市政府紀念週講演——

講到都市，往往會使我們想到中國的幾個大都市之所以形成的原因，假使沒有歐美的物質文明，自西至東，決不能造成今日的上海，天津，同樣的南京不成為政治中心區，亦決不會有今日人口的繁密，這是說凡一個城市，是要有工商業中心點，以資本和勢力為其生產方面的主要要素的，但在中國的幾個大都市情形，就很特異，它是以外來的工商業作中心，它是以政治的區域作消費場所，以它的發展狀態，也就不免成為畸形現象，而環境的改進，也就成為問題，環境改進的所以成為問題，大部份因為個人行為和社會福利還在到處發現衝突之故，人民對於個人的權利觀念太重，往往不能明白個人和社會的關係，在中國更是數千年來的積習，人民向來沒有公共的觀念，各人只顧自己的方便，不曉得顧全別人的利益，所以在馬路上我們可以看到無數的汽車馬車人力車橫衝直撞，站崗的巡警不能執行馬路的章程，行人處處有很大的危險，又如兩旁人行道時有住戶或店舖堆積各種

物件，阻礙行人來往的道路，但一般人民却把這種情形看慣了，很少有人提出抗議，行人的走道塞住了，他們只得走中間的馬路，這種現狀，確與城市人民的利益很有妨礙的，為市的環境和鄉間的環境完全是兩樣，市民的行為和道德觀念，也決不能和鄉間人民相同，在都市之中，人民必須處處想到他的一切舉動，將於全體社會方面，有何影響，比方我的住宅內不講求衛生，什麼東西都是污穢不堪，非但我家中的人會發生疾病，就是鄰居，甚至至於全區的住民，也將受到我家污穢的影響，傳染到各種疾病，所以都市人民的個人行動，須以社會福利的標準為定準，但是反過來說，全體社會，也能影響於個人方面，尤其是在城市方面，人民的密度增高，種種人為的環境，和鄉間那種以天然的物密環境，是大不相同，城市中一切的公共建築品，如道路自來水溝渠等類，都是供給那天然環境所不能供給的需要，城市的職務增加，一次人為環境的發展也就進一步，從前人民改造環境的能力，就發生極重要的結果，因為從此以後，社會進化的責任，全在於全體社會肩背上，為大多數人民着想，環境的提議或降低的問題，是由全體社會決定的，這就是說全體社會給人民什麼樣一種環境，人民就過什麼樣一種生活，所以全體社會影響個人的地方，也就很多，例如賭博鴉片娼妓等等的

不良社會習慣，雖有政府用嚴厲的法禁去革除牠，同時仍需要社會全體的力量來一致執行，不然，便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至於市政當局，以不懈的精神，努力改變大部份人的生活，更是最可以使市民的眼光放大，市民對於各種公共事務，也就非常關切了，比方說今年夏季本京這樣乾旱，市民的飲水就發生問題，假使無自來水的設備，該是發生如何影響，我們從經驗方面證明，都市環境的改進，似乎是要以生活的形式，改變市民的個人觀念，而以全體社會的力量，促成市政的發展，同時處理市政者，要做這兩者之間的有力的中心樞紐，使都市環境的改進，完全靠制度方面的改革，完全靠樹立種種有益的設備，這是本京市政府年來很能向這方面努力的，而且成績也很不錯。還有一層，我們須認定一種政治行動的結果，常是很不確定的，往往須經過了長久的時期，方能發現，所以我們此刻的努力，第一要使市民的眼光逐漸放大，能看出將來的結果較重於現在和暫時的結果，第二要使市民有犧牲個人目前利益的精神，願意放棄自利，和社會全體同力合作，達到全體福利的目的，在今日都市環境之中，這種精神，都是在改進運動所不可少的，但是要養成市民有遠大的眼光和犧牲個人目前利益的精神，非從普及教育及訓練自治入手不可，而普及教育，尤為實行自治基礎。市民

受了教育和訓練，對於環境的改進，自能事半功倍，同時對個人行為和社會福利衝突的現象，亦自可減少，石市長辦事素稱認真，所以兩年來頗著成績，但是石市長一個人的力量，究竟有限，仍在市府全體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以謀教育之普及，及市民程度之增進，而使首都所在之本市，蔚成全國楷模。

人民需要與政治的關係

吳鐵城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在上海市政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西洋古代有一個著名的政治學者柏拉圖(Plato)曾經說「國家的創造，是由於應付經濟的需要，一個孤立的人想用他一個人力量，來應付自己的需要，得到完美的生活，那於事實上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一定要倚靠社會倚靠多數人合作的能力。」大家都知道，柏氏的思想，直接淵源於蘇格拉底(Socrates)蘇氏論國家的起源，也說「國家是應人類需要而生的，人類有許多需要，無論何人都不能自給，一定要許多人來滿足他各人的需要，這個人爲了這個目的，需人幫助，那個人爲那個目的，需人幫助，當這些互相幫助的人，合住在一起的時候，就產生了國家這個組織，人類到了這個時候，才開始有國家的觀念，所以真正創造國家的

，便是「需要」(Necessity)！我也常常自己想，我們凡是做一件事，決不是一個人的手一足所能成功，必須要得到大多數的同情，與切實贊助和合作，然後這件事才可成功，不論公家的事，或私人的事，我想都不能有例外，尤其是我們政府當局，在中國今日百廢待舉的時候，我們應如何想法喚起人民，使人民對於政府表示同情，但是單是到得人民的同情，而不能得到人民的贊助與合作，我們的政治，還是不能多所發展的，中國人民的政治慾，向來是很少的，因中國的政治過去是消極的，多因此養成了人民一種習慣，對於政治是很消極，因為人民對政治消極，就使政治很難積極的去謀發展，所以我們僅僅得到人民的同情，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除了努力使人民對我們表示同情之外，還要努力使他們拿他們的力量來幫助我們，與我們合作，這樣，在此百廢待舉之時的中國政府當局，要舉辦一事，才能舉辦起來，方有成功的希望。

我們如何使人民能夠切實的來幫助我們，與我們合作呢，有一點我們應該要知道，就是「需要」，如果人民能夠知道今日國家的需要，人民一定能夠幫助政府與政府合作來建設國家，所以我們當今的急務，就是要使人民知道今日國家社會的需要。「需要」這兩個字，可以說是今日人類的幸福

與世界文明推進的力量，因為由於這種人類的需要，使世界才有今日這樣進步的文明，使全人類才都得到今日的幸福，所以需要就是人類進化的推進的力量，也是世界文化創造之力量。

我這個理論，並不是因襲西洋學者的舊思想，而是有一個很顯明的例子為佐證的，我們只要看看廣州與上海兩市的建設情形，就可以知道，先講上海，上海人口，約三百餘萬，有五分之一，是住在特區的，這五分之二之的市民，是全市中最有力量人，其中熱心贊助政府參加建設者固多，而一部分人以為他們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他們的一生生活「便算滿足，所以對於特區以外的一般市民所需要的事業，時常忽略，不甚注意。但是廣州略有不同，廣州雖然亦有租界，但是所謂租界「沙面」是很小的，且不許中國人居住，所以廣州市的人民，都是住在生於斯長於斯的廣州市，因此他們與政府發生一種共同的需要，都能夠盡力來幫助政府與政府合作，將市政建設起來，振興起來，才有廣州市今日這樣建設的成績，這是一個需要與政治關係的極好的例子。

所以我們政府當局，最先應成一個廉潔的政府，不貪不枉法，大家做一個好的官吏，以博取人民的同情，但是因為我們要積極的做事，積極的建設，單是人民的同情，還是不

夠，我們還得使人民知道他們生活的需要，如果人民能夠知道他們生活的需要，他們的生活慾就能有相當的擴大，就能自立的來切實參加贊助政府的一切建設事業，與政府合作進行，如此，我們政府所要做的事，不論大小，都可有成功的希望。

講到這裏，我曉得本市現有一個極大的需要，應當從速進行，這就是在兩月前已發表過的建築平民住宅，這一件事，我常常說，也常常聽人家說，有所謂亡國的現象和興國的現象，敗家的現象和興家的現象，但是這些現象，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就是從一般人民的生活裏可以看得出來，所以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不僅消極方面要改善一般人民的生活慾，可說是新生活運動最大的目的，使人民知道他們的需要，人民能知道他們的需要，就一定能夠立志向上奮鬥，能立志向上奮鬥，也一定能夠拿他所有的力量，直接的或間接的單獨的或共同的來創造來參加一切所需要的事業，以滿足他們生活的慾望，這樣，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才能新興起來，因此我想現在合上海市人民的力量，來建築一個平民住宅，我們知道上海約有三萬間茅屋，平均每間茅屋住五人，則共有十五萬人住茅屋裏，這十五萬人，日日在過着貧苦的不規則不合理不衛生不健康的生活，這種生活，

不但影響市容治安以及公共衛生等，並且使平民教育也很難入手，所以我們要改善平民的生活，從消極方面來做很容易，並不難，或者拿政治的力量來做，多少也可以收得一點效果，但是這個效果，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因為我們沒有從根本上增加他們生活的智識，擴大他們的生活態度，使他們知道需要，使他們從實際上改善他們自己的生活，所以我們建築平民住宅的目的，在消極方面，固要改善他們的生活，使上海市十五萬的平民，可以居住在一個比較好的地方，度着比較合理有規則及較健全的生活，在積極方面還可以施行種種平民教育，增進他們的智識，增大他們的生活慾，使他們也能立志向上奮鬥，都成爲很有力量的市民，因此建築平民住宅的功効，不僅是消極的，可使全市市容治安公共衛生平民教育等種種問題，得到相當的解決，同時又因他們生活改善，以及生活的智識增加了，以後使他們更積極的能知道更大的需要，能夠積極向上奮鬥，來共同解決都市社會的重大問題，謀都市的繁榮，總之，人民的「需要」，與我們政府的做事，很有關係，人民能知「需要」，就不獨能同情我們建設，並能切實的參加幫助我們建設，但是如何使人民知道需要，而來贊助我們，這是在百廢待舉的中國今日，我們所應努力的。

本報投稿簡則

- 一 本刊除本處同人撰述外，得酌收外來稿件
- 二 投稿人必須于稿末註明黨証號數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
- 三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以符合本刊闡揚民族輔助政治之原則為限
- 四 文體不拘，惟寫須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能依本刊行格編寫更佳。
- 五 翻譯之稿，須註明原著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 六 揭載時之署名聽作者自定
- 七 本刊所需要之稿為：
 - 1 短評 關於時局現勢糾正之評論
 - 2 論著 關於闡發本黨主義之論文
 - 3 雜俎 富有革命情緒之小品文字
- 八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 九 投寄之稿除短評外每篇以三千字為限揭載後酌致薄酬
 -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乙 本刊
- 十 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他人刪改者可于稿首預先聲明
- 十一 如發現已在他處發表之稿恕不致酬
- 十二 來稿請寄本辦事處宣傳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
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宣傳科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
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印刷者 寶華印刷公司

福州石井巷